奉森防指〔2022〕8号

奉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

关于近期七起违规野外用火典型案例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近日来，我县持续高温，森林火险等级达到5级（极高）。为严防森林火情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、县林业局对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开展了依法严厉打击。相关乡镇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。现将典型案例予以通报，希望广大干部、群众引以为戒，增强森林防火意识，严守禁火、封山有关规定，杜绝侥幸心理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。

案例一：

何某某，2022年7月29日在奉节县白帝镇大湾村4社（小地名：黄泥巴包）脐橙园吸烟引发火情。其行为违反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给予何某某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，责令补种树木100株的林业行政处罚。

案例二：

陈某某，2022年8月8日在奉节县青莲镇茅田村4社（小地名：绿堰塘）处违规野外用火。其行为违反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给予陈某某警告并处200元罚款的林业行政处罚。

案例三：

蒋某某，2022年8月9日在奉节县公平镇红石村9社（小地名：喇叭口）违规祭祀用火引发火情。其行为违反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由蒋某某支付灭火误工补贴等费用1700元，并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给予蒋某某处200元罚款的林业行政处罚。

案例四：

黄某某，2022年8月11日在奉节县白帝镇龙井村5社（小地名：水库湾）违规野外用火引发火情。其行为违反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给予黄某某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，责令补种树木600株的林业行政处罚。

案例五：

李某某，2022年8月12日在奉节县安坪镇三坨村6社（小地名：东湾）的自家房屋地坝烧灰引发火情。其行为违反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给予李某某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的林业行政处罚。

案例六：

胡某某，2022年8月13日在奉节县康坪乡奉云村15组（小地名：胡家梁）违规祭祀用火引发山火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由胡某某支付灭火误工补贴等费用10000元，并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给予胡某某3000元罚款的林业行政处罚。

案例七：

张某某，2022年8月9日奉节县大树镇石堰社区4社区发生一起山火。张某某身为该区域护林员，其防灭火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，职责履行不力，负有管理责任。大树镇党委、政府决定，给予张某某全镇通报批评，并扣罚年终绩效500元的处理。

奉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

 2022年8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奉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8月19日印发